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6日发出《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五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文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497,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08%。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6.1.1 审议通过了选举黄申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78,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9%。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 审议通过了选举郑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0,758,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 审议通过了选举贾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9,207,0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4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继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5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雪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2,236,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6%。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08,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6.2.1 审议通过了选举秦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2 审议通过了选举肖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3 审议通过了选举龚勤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7.1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35,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2审议通过了选举唐一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5,450,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1,49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文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5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肖向锋先生、董事黄申力先生、董事郑亚明先生、董事刘继东先生、董事王雪莉女士、董事贾钧先生、董事张波先生,其中董事黄申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龚勤红女士、独立董事秦飞先生、董事郑亚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龚勤红女士为主任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龚勤红女士、独立董事秦飞先生、董事黄申力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龚勤红女士为主任委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独立董事肖向锋先生、董事王雪莉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秦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继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鄢光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雪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科孟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造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颖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惠党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玲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附件:

黄申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卷烟厂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发起创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黄申力先生目前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英威腾18.62%的股权。与英威腾股东杨林、张波、徐秉寅共四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08%股权。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继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贵阳铅镁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贵州公司期货负责人,上海神源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继东先生目前持有英威腾0.88%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鄢光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国扬律师事务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今。鄢光敏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雪莉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5年取得新西兰梅西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当纳利亚洲公司业务解决方案经理兼印度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雪莉女士目前持有英威腾1.01%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科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获同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张科孟先生从事变频器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十年,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了公司CHV、CHE、CHF、CHH、CHA系列产品的开发,解决了矢量控制变频器中的多项关键技术问题。

张科孟先生目前持有英威腾2.7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无锡电视机厂设计工程师、无锡爱贝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张清先生目前持有英威腾2.16%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颖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获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取得清华-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中级职称。曾任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师培科长、讲师等职。2005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颖女士目前持有英威腾0.08%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惠党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元升国际集团及香港南太集团内部审计部,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

刘玲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2010年负责跟进公司IPO项目,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5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下午13: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林先生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机电系机电专业。曾任马鞍山巨龙公司技改办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课长。200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销售部总监。

杨林先生目前持有英威腾5.67%的股权,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提议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2012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15:00至2012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2.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1-2项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通过传真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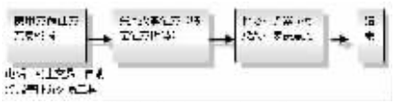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申请2.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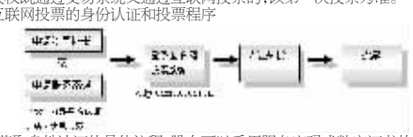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15:00至2012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国刚　刘婷

联系电话:0755-89921086

联系传真:0755-8992102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申请2.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8月20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2年		2011年(重述)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5.2	181.0	23.1	163.5	9.1	10.7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31.6	253.7	32.1	223.3	-1.6	13.6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2	2.4	0.4	3.6	-50.0	-33.3
进口量(百万吨)	1.3	3.6	-	-	-	-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3.8	100.8	13.5	94.2	2.2	7.0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6.6	137.0	17.8	120.5	-6.7	13.7
黄骅港下水煤量(百万吨)	6.5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百万吨)	2.2	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8.8	56.2	7.5	45.0	17.3	24.9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8.0	47.7	6.7	39.4	19.4	21.1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8.89	121.62	17.05	106.06	10.8	14.7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7.53	113.19	15.95	98.94	9.9	14.4

注:1、2012年4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公司2012年1-7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2011年1-7月的相关运营数据亦进行了重述。

2、为使投资者更易理解本公司业务,自本公告起,公司月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将披露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的下水煤结算量,不再披露这两个港口的煤炭装船量。

3、根据本公司上半年业务统计和财务决算情况,现将本公司1-6月累计发电量和售电量数据分别调整为102.73十亿千瓦时和95.66十亿千瓦时。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小海董事。

本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80,544,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4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34,888,901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27%。

3、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5,655,676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9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34,879,701	99.97%	-	0.00%	9,200	0.03%	通过
		B股	45,655,676	100.00%	-	0.00%	-	0.00%	
		合计	80,535,377	99.99%	-	0.00%	9,200	0.01%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4,831,415	99.84%	48,286	0.14%	9,200	0.03%	通过
		B股	45,655,676	100.00%	-	0.00%	-	0.00%	
		合计	80,487,091	99.93%	48,286	0.06%	9,200	0.01%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34,831,415	99.84%	-	0.00%	57,486	0.16%	通过
		B股	45,655,676	100.00%	-	0.00%	-	0.00%	
		合计	80,487,091	99.93%	-	0.00%	57,486	0.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霖、刘春城;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4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6,08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16,088,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赵宇涵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3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原计划于8月22日前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等内容。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分析论证,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本项目,目前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正有序展开。由于重组项目涉及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较多,论证工作量大,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8月22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争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9月2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